

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办法

(1989年 12月 20日农业部发布 根据 1997年 12月 23日
农业部令第 23号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管理 ,进一步搞好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 ,贯彻 1989年 劳动部、农业部共同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农业)》 ,根据《 工人考核条例》 精神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 ,应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工作的领导 ,调查从业人员状况 ,制定培训、考核计划 ,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 ,审批成立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 ,核发证件 ,并做好协调咨询工作。

第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 ,由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一线的工人技师组成 ,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考核委员会成员应相对稳定。

第四条 凡在各级农机维修厂、点(包括国有企业、集体合作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户)从事拖拉机、内燃机、农用汽车、联合收割机、农用工程机械、农村机电设备及其他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技术工人或从业人员 ,必须经技术考核合格 ,方能从事农机维修工作。

第五条 已取得原八级制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 ,按一、二、三级对应初级工 ,四、五、六级对应中级工 ,七、八级对应高级工 ,重新审核 ,办理换证手续。

第六条 技术考核分业务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考试考核标准执行 1989年 劳动部、农业部共同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农业)》 ,对未列入该《 标准》 的其他工种 ,按机械行业的标准考核。

第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工人的培训使用全国统编教材。以农

机维修技术培训中心、农机培训学校为基地,师资以培训中心、农机校教师为主,也可聘请厂矿企业、科研等有关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摇摇

第八条摇技术考核由省(市、区)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命题,由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逐步建立试题库,实现农业机械维修工人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九条摇经农业机械维修工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者,发给农业机械维修工人相应工种、级别的《技术合格证书》。《技术合格证书》由农业部统一印制,由省(市、区)农机管理部门签发。

《技术合格证书》作为农机维修技术水平的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摇对持有《技术合格证书》的农机维修人员,由发证机关每两年检审一次。

第十一条摇各省(市、区)农机管理部门,对在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定期表彰。对考核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摇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工作中发生的农机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9]150号)第二条关于农机服务费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摇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摇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农业部发布的《关于农村机械维修行业工人技术考核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